

附件二：

河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规体系建设项目（一期）

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1.

报价函

河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 经研究河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规体系建设项目（一期）公开比选公告及其有关文件后，我方就项目任务及相关服务提出报价申请。

2. 我公司报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人民币。

3. 如果我公司中选，我公司保证在报价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内按质量要求完成项目服务。

4. 本项目报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费用、项目税费、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我公司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贵方不另行支付。

申请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2.

比选申请函

致：河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一、我方经审查并完全理解了贵方所提供的比选公告文件及附件，以下签字人作为合法行使其职责的代表，为获得贵方的比选资格（即获准作为项目专业服务机构）而参加你们组织的项目服务机构比选。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公告文件，同时我公司对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贵方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三、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我方解释其原因。

四、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接受贵方在业务分配、咨询费支付额度及支付方式、业务质量及进度要求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简介情况表

申请人全称	(公章)	
详细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单位概况	成立时间、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人员规模等	
联系方式	1. 地 址： 3. 电 话： 5. E-mail:	2. 邮 编 4. 传 真： 6. 联系人：
开户银行	1. 开户银行： 2. 户 名： 3. 账 号：	

说明：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国徽面)

(人像面)

年 月 日

4.授权书格式（如适用）

法人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致：河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机构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
权人所在单位详细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及职务）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河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规体系建设项目（一期）的比选活动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签署比选文件；参加比选活动、接受质询；中选后与比选人洽谈、签署商务合同及有关文件等。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拟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拟任职务	分工	项目经验业绩

申请人：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开始年份	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及完成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注：在本表后可附其相关资格证明等。

7. 申请人过往项目经验表

起迄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

1. 申请人应将相关过往项目经验填入本表中，时间认定以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服务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及项目成果等；

3. 完成情况填入：正在进行/已完成；

4. 申请人应随附本表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文本、服务成果展示等证明材料（彩色影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无相关证明材料，比选人将不考虑申请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可覆盖商业机密信息，但应至少含有：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单位名称、服务范围、甲乙双方单位签约人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申请人：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8.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作环节、对合规内控的整合思路、方式方法、时间安排、服务成果、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9.

服务承诺书

河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在参选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比选申请，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周期性询价或其它项目中的报价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报价申请。

1. 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申请资料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要求，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2. 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3. 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由本申请文件中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且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投入、咨询服务深度与力度、技术管理与复核、成果文件完整度、工作效能，并配合贵方过程控制的要求。

(2)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我方保证接受贵方在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咨询费支付额度及支付方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3) 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4) 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5) 将接受贵方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4. 比选文件、申请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申请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保密承诺函

承诺背景：信息接受方希望从信息披露方获取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承诺根据本函的条款对信息披露方提供信息保密，保密期限自信息接受方签署本函之日起至本函所涉及项目完毕后两年。

信息披露方：河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池市金城江区洋河盛世天骄 4 楼国投集团

信息接受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术语应含有下列含义，除非另有规定：

保密信息是指：

(1) 所有由信息披露方提供给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关于项目目的口头或书面通信、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是电脑磁盘、可视文件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与信息披露方和/或项目目的有关的所有资料；(b) 关于涉及项目目的的任何谈判的存在、性质或进度的所有资料；(c) 信息接受方根据前述资料注解、准备或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件和资料，或者含有或反映该等资料的文件和资料。

(2) 可能或已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事实。

关联方，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在共同控制之下的人或实体，和关于项目目的而与一方签有与本项目无关协议的任何人或实体。

代表，指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融资者或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独立审计师或任何其他代理人。

1.2 解释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本函中：

(1) 文件包括任何电脑程序、电路、电路设计、草图、说明、材料、记录及其他可以储存或复制保密信息的方式；

(2) 任何事物（包括任何权利）应包括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3) 一组人或事物指两个或多个人或事物的集合体或其中任意一个；

(3) 词语“包括”并不包含“仅限于”的含义；

(4) 同意/许可指事先书面同意或许可；

(5) 控制是指如果一个实体在另一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份数量（或股权比例）代表了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使前者可享有后者

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收入，或使前者在后者清算时可以获得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资产，后者应被视为被前者所控制。

2. 保密

2.1 保密信息处理

未经信息披露方的许可，信息接受方不得：

(1) 披露或公布保密信息；

(2) 除为项目目的外，以任何形式复制包含了、基于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或记录的任何部分。

2.2 保密信息所有权

所有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归信息披露方所有。

3. 允许的使用和披露

3.1 为项目目的而使用

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只能为项目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3.2 在文件中加入保密信息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可以为项目目的而准备文件中加入部分保密信息。

3.3 披露

信息接受方可以为项目目的向其关联方和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在作披露前，信息接受方应当确保：

(1) 其关联方或代表为项目目的而有获取保密信息的特定需要；

(2) 已经告知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承担对信息披露方的保密责任。

4.限制

4.1 本函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的保密信息：

(1)已存在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而导致保密信息存在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

(2)信息接受方在保密信息披露前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信息披露方此前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外，或者信息接受方知悉任何其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信息接受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3)信息接受方以非保密形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证明其与第三方未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

(4)应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

(5)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内部资料证明该等信息是其独立开发的。

4.2 如果信息接受方由于任何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或请求，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信息披露方此情况和被要求或被请求披露的范围；在合理可行的程度上与信息披露方合作，在披露之时或以后保护被披露资料的保密性。

5.归还保密信息

5.1 归还或销毁

应信息披露方的要求，信息接受方应当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

(1)向信息披露方归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所有第 3.2 条中规定的文件以及前述文件的所有副本；

(2)从电子存储设备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与其他任何信息结合在一起的保密信息。

5.2 不解除

信息披露方根据第 5.1 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能免除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6.其他

6.1 适用法律

本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因本函而产生的主张或争议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6.2 修订

本函一经信息接收方盖章发出即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6.3 救济

信息接收方特此承诺并同意,若信息接收方违反本函,则信息披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实际履行、禁令性救济或其他经济救济,作为对任何此类违反承诺行为的补救。

6.4 生效

本函一经信息接收方盖章即生效。

信息接收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